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意大利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2	4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3-45	4
A. 意大利《宪法》和基本权利	3-5	4
B. 基本权利：义务和补救措施	6	4
C. 立法框架、人民自主权和并行权力	7	5
D. 国家元首、议会和行政权力	8-11	5
E. 地方体制框架	12	5
F. 司法权、司法独立、高等司法委员会	13-14	5
G. 宪法法院：管辖权和职责	15-17	6
H. 作为欧盟委员会/欧盟创始成员国的意大利	18	6
I. 体制框架：主管人权保护事务的机构	19-36	6
1. 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	19-22	6
2. 主管人权保护事务的其他机构	23-31	7
3. 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机构	32	7
4. 独立的人权事务机构	33-36	8
J. 履行国际义务：个人申诉机制	37-41	8
K. 报告和“长期邀请”政策	42-45	9
三. 保护和增进意大利境内人权	46-111	9
A. 初步意见	46-48	9
B. 民主制度中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9-52	10
1. 庇护和移民政策；贩运人口；融合政策	53-67	10
(a) 意大利社会的演变	53-55	10
(b) 庇护政策：难民融入意大利社会	56-61	11
(c) 立法框架：近期的修正案	62-64	12
(d) 与原籍国及过境国的合作：海上救援行动	65-67	12
2. 贩运人口	68-71	12
3. 融合政策	72-76	13

与宗教界对话.....	75-76	13
4. 保护免受酷刑之害.....	77-78	14
5.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79-83	14
6. 少数群体：罗姆族群和辛提族群.....	84-90	15
7. 两性平等；暴力侵害妇女.....	91-95	16
8. 人权与反恐.....	96-101	16
9. 司法系统和监狱管理.....	102-106	17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7-111	18
四. 成绩和最佳做法.....	112-121	19
A. 与民间社会对话和合作.....	112-113	19
B. 人权教育和培训.....	114-117	19
C. 公务人员问责制.....	118	19
D. 国际发展合作.....	119-121	20
五. 国家优先事项.....	122-138	20
A. 反歧视政策.....	122-124	20
B. 促进移徙者融入意大利社会的政策.....	125	21
C. 残疾人政策.....	126-127	21
D. 推广国际倡议.....	128-138	21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意大利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由部际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外交部协调进行，所有主管行政部门都参与其间，为编写工作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其中特别是总理办公室、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机会均等部、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以及教育部)。
2. 此外，上述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举行了与民间社会的协商会议，在会上提出并讨论了报告草稿。该次会议促成开展了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行动者参与的富有成果的互动对话。后来又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外交部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在会上提出了本报告。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A. 意大利《宪法》和基本权利

3. 意大利的国家体制结构是按照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宪法》十分严谨，其条款不得经由普通法律予以改变。如要修正《宪法》，就必须采用强化程序，要求获得不同于批准普通法律程序的特殊多数票的批准。
4. 意大利 1948 年《宪法》载明所有基本和重大的权利。《宪法》载有 139 条以及 18 项过渡性条款。《宪法》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第 1 至第 55 条)主要专门规定基本权利和自由，第二部分涉及体制和组织层面。《宪法》文本已经多次修正，目的是作出以下等方面的规定：妇女担任公职、禁止引渡犯政治罪的外国人、向行政区下放(更多的)职责、更有效地实施适当法律程序的原则，以及切实承认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 意大利法律制度无论在和平或战争期间都禁止死刑。废除死刑是 18 世纪开始的一项进程的结果，当时的托斯卡纳大公国是欧洲第一个依法废除死刑的主权国家。意大利王国在 1889 年废除了死刑，但在 1926 年法西斯政权期间恢复了死刑。最后一次死刑是在 1947 年执行的。1948 年的《宪法》确认了废除死刑。

B. 基本权利：义务和补救措施

6. 《宪法》确立了国家行动和体制的政治框架。《宪法》规范国家体制的基本要素或结构原则如下：第 1 条规定的民主体制；第 2 条规定的保障充分和切实保护人权的称之为个人至上的原则；民主框架内的多元化原则(第 2 和第 5 条)；重视作为意大利社会核心价值的劳动的原则(第 1 和第 4 条)；社会团结的原则(第 2 条)；第 3 条规定的不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第 5 条)；以及最重要的国家以法治为基础的原则。

C. 立法框架、人民自主权和并行权力

7. 意大利《宪法》的基础是人民自主权的原则(第 1 条)。《宪法》按照宪政民主的法律传统确定、发展并逐步改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分权原则的形式,并承认各级属地(行政区)和地方(省和直辖市)的自主权。国家和行政区拥有立法权。行政区可独自行使或与国家共同行使立法权,但《宪法》明文规定只能由国家行使立法权的事项除外。

D 国家元首、议会和行政权力

8.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宪法》第 87.1 条规定,总统代表国家统一,并受权保障实施和监督遵守《宪法》的情况。总统经由议会所有议员及行政区 58 名代表组成的选举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七年。总统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各部部长。

9. 议会约有 960 名议员,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两院议员的任期均为五年。只有根据法律并只有在发生战争时才可延长两院的任期(第 60.2 条)。

10. 《宪法》赋予议会立法权。议会控制总理及其内阁的政策和活动,参众两院之一均可提出法律草案,但须经参众两院多数票予以通过。

11. 意大利政府由共同组成部长会议的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第 92.1 条)。政府首脑即总理(意大利称之为“部长会议主席”)实施政府的一般政策并对之负责。

E. 地方体制框架

12. 意大利共和国的属地体制由直辖市、省、大都会城市、行政区(20 个)和国家组成。地方当局是拥有本身的章程、权力和职能的自治实体(第 5 和 114 条)。五个行政区(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撒丁岛、西西里岛、特伦蒂诺上阿迪杰和瓦莱达奥斯塔)按照它们经宪政法通过的特殊章程,享有特殊形式和条件的自治权。

F. 司法权、司法独立、高等司法委员会

13. 司法权是赋予独立和仅遵循法律的法官的权力(第 101 条)。第 104 条规定,司法系统是不受任何其他部门支配的自治和独立的部门。司法权完全由普通法院和特别法院行使,特别法院包括国务委员会、审计法院和军事法庭。这些法院都受法律的规范。

14. 为了对司法系统行使纪律管辖权,《宪法》规定设立高等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任主席,负责处理法官渎职行为。此外,该委员会还负有任命(根据竞争性考试向司法系统提出任命)、委派、罢免、晋升和惩处司法系统成员的专属权限。

G. 宪法法院：管辖权和职责

15. 宪法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三分之一由议会联席会议任命，三分之一由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任命。宪法法院行使《宪法》最高维护机构的职责。

16. 宪法法院就下列事项作出裁决(对其裁决不得上诉)：1. 涉及国家或行政区通过的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纠纷；2. 涉及政府各部门之间、国家与行政区之间以及各行政区之间权力分配的冲突；3. 按照《宪法》对共和国总统提出的指控。

17. 声称某项国家或行政区法律违宪的中央和地方当局可向宪法法院提交对违宪行为的申诉。宪法法院随后对该项法律的有效性和对它的解释作出裁决，并裁定该项法律的实施在形式和内容上是否与《宪法》相符。值得一提的是在要求法院依职(即根据检察官的提议)或应原告/被告的请求审查其必须引用的条款是否与宪法相符时采用的程序。如果法院按《宪法》第 134 条认定，法院须视其是否合法才能作出裁决的某项法令与宪法相悖，则法院应中止诉讼程序，并请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人权和基本自由往往是宪法法院所作宣判的核心问题。

H. 作为欧共体/欧盟创始成员国的意大利

18. 意大利是现为欧洲联盟的欧洲共同体创始成员国之一。过去数十年期间，意大利一贯是促进欧洲一体化的主要推动力之一，目前依然在充分参与改革和扩大欧盟体制的进程，包括制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该《宪章》在欧盟历史上首次在一份文件中阐述了欧洲公民和欧洲境内所有居民的一系列完整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在《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将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I. 体制框架：主管人权保护事务的机构

1. 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

19. 设在参议院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委员会受权执行分析和研究意大利境内外人权保护机制工作状况的任务，其具体途径是与民间社会、政府主管当局或国际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各种一般性的和具体的问题。

20. 设在众议院的常设人权事务委员会即外交和欧盟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分析法案，并在国家、行政区和国际各级以及通过意见听取会就人权问题进行辩论。

21. 议会儿童事务委员会受权执行与实际实施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发展的国际协定和法律相关的监督和决策任务。

22. 设在参议院的两性平等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男女切实平等，尤其是在工作领域的平等。

2. 主管人权保护事务的其他机构

23. 1978 年在外交部设立了部际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a) 协调和起草所有的报告，包括要求意大利向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提交的关于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b) 依据国际人权义务监测所有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令；(c) 就通过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条款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24. 1997 年设立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观察站，其任务是促进协调从事这项工作的中央、行政区和地方主管当局、社团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工作，并在全体会议上或通过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观察站每两年编制一项保护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并编制国际《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计划草案。

25. 1997 年设立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文件和分析国家中心，其任务是支助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观察站开展工作。

26. 2009 年创建了全国家庭问题观察站，其任务是为制定和实施有关这一事项的国家政策提供技术支持。

27. 1984 年设立了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在是机会平等部部长拟订和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咨询机构。

28. 2006 年设立了防止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委员会，负责防止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格完整权和健康权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

29. 2006 年设立了打击恋童癖和儿童色情活动观察站，其任务是获取和监测数据和信息，据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防止和禁止对儿童虐待和性剥削的行为。

30. 在总理办公室设立了向贩运、暴力和严重剥削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部际委员会，负责协调由地方当局或私人实体实施并由国家共同资助的支助贩运和严重剥削行为受害者的援助项目。

31. 1997 年设立了宗教自由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学习和研究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宪政原则和法律，并为它们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3. 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机构

32. 关于反歧视的第 215/2003 号法令设立了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负责促进待遇平等和反对各种形式基于种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办公室的主要活动包括：防止种族或族裔歧视，推广实施和开展反歧视项目和积极行动，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监测待遇平等原则的实施情况。办公室建立了反歧视工作社团登记册，并与这些社团合作，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支助。现已设立一个免费电话中心，可以各种语言向往往难以负担法律援助费用的受害者提供支助。该中心还在诉讼过程中提供关于歧视性行动或行为的口头或书面资料、建议和意见，并鼓励开展非正式调解活动，为消除歧视状况提出解决方案，此外还通过建立属地反歧视联络点网络开展工作。

4. 独立的人权事务机构

33. 意大利正在继续开展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权利国家独立委员会的国内进程。一个部际工作组目前正在为此拟定一项政府法案。政府最近向议会重申它打算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34. 关于设立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独立的国家主管机构一事，最近已制定一项政府法案，目前正在由众议院审查。

35. 在这方面还值得一提的是数据保护事务独立管理局，该局负责控制和监督个人数据处理工作以及落实获取和纠正个人资料的权利。

36. 此外，一些行政区已在地方一级建立了在一些具体人权领域拥有职权的机构，这些领域包括儿童权利和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

J. 履行国际义务：个人申诉机制

37. 迄今为止，意大利已经批准了所有主要的人权公约，从而接受了与保护和增进人权相关的广泛的国际义务。具体而言，意大利已批准下列条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2年3月11日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相关的《议定书》(分别于1954年7月24日和1972年1月26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8年9月15日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8年9月15日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78年9月15日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95年2月14日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6年1月5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相关的《任择议定书》(分别于1985年6月10日和2000年9月22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年1月12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相关的关于买卖儿童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分别于1991年9月5日和2002年5月9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9年7月26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相关的《议定书》(2009年5月15日批准)。

38. 值得一提的是，意大利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78年9月15日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年9月22日批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年5月15日批准)规定的个人申诉机制。

39. 此外，意大利还在2003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在2007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在2009年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为了履行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所作的承诺，意大利已启动了批准前两项条约的国内程序，以便拟定所需的政府法案提交议会。

40. 意大利还批准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意大利已批准若干项区域人权条约，例如《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5年10月

26 日)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欧洲儿童权利》以及于 196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并在 1996 年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及其《议定书》。作为《欧洲公约》的缔约国，意大利承认欧洲人权法院拥有受理个人申诉的管辖权。意大利还接受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监测缔约国遵守《欧洲社会宪章》情况的职权。

41. 意大利当局定期审查意大利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和声明，以便评价是否应予以撤回或修改。

K. 报告和“长期邀请”政策

42. 意大利定期就履行核心人权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43. 意大利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通力合作，并已向它们发出长期邀请。

44. 为了保持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意大利确保了为特别程序负责人近年对意大利进行的下述访问作了必要的安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的访问、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的访问、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的访问、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的访问以及任意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 年的访问。

45. 意大利还接待了区域组织独立机构的访问，例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2004、2008 和 2009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2004、2006、2008 和 2009 年)、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委员会(2005 年)、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2005 年)、民主人权办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2008 年)、欧安组织一民主人权办选举评估团(2006 和 2008 年)。

三. 保护和增进意大利境内人权

A. 初步意见

46. 意大利《宪法》所载的基本权利主要是保护个人免受国家干预的权利和自由。同时，这些权利也涉及可在社会中自由发展而其个性、独立性、自决权和责任可得到国家尊重的个人。

47. 按照宪政框架，个人不是被视为孤立的实体，而是被视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并受社会的制约，但他们的人格尊严不致遭受侵犯。共和国承认并保障个人的人权并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团结(第 2 条)。

48. 在这些前提下，在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协商会议上提出的以下问题将得到认真审查。

B. 民主制度中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9. 意大利《宪法》规定，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受人民制约。因此，意大利共和国是议会制民主国家。

50. 民主制度规定，公民团体可向议会提出请愿，要求制定立法措施或提出一般的要求。公民也可以法律草案的形式提出倡议(第 71 条)和要求进行公民投票，以废除现行法律(第 75 条)。

51. 《宪法》所载的基本权利首先是国家有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的义务(第 2 和第 3 条)。在这一框架内，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个人自由的权利(第 13 条)，平等待遇的权利、包括男女在所有领域平等的权利(第 3 条)，行动自由的权利(第 16 条)和良心自由及礼拜自由的权利(第 19 条)，自由表达和传播意见的权利、包括新闻自由(第 21 条)，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第 17 和第 18 条)，此外还有组织政党的权利(第 39 条)。《宪法》第一部分载明并规定对家庭的特别保障措施以及促进接受教育和进入劳动市场的措施。第 15 条确保函件和其他形式的私人通信不可侵犯。第 14 条的重点是住所不可侵犯。第 42 条规定财产权享有特殊的保护。

52. 在自由表达和传播意见的权利包括新闻自由的权利(第 21 条)方面可以指出，意大利有 149 种日报(总发行量为 550 万份)、1,541 种杂志、14 个国家广播电台和 10 个国家电视频道。开展中的数字化进程将使电视频道增加到 3,000 个左右。地方一级有 1,000 多个广播电台和 550 个电视台。

1. 庇护和移民政策；贩运人口问题；融合政策

(a) 意大利社会的演变

53. 长期以来，意大利一直是国民向外移居的国家。在一个世纪(1876 至 1976 年)期间，有 2,400 万意大利人移居到欧洲、美洲、亚洲和大洋洲的其他国家。过去 30 年期间，意大利已逐步成为移民目的地国家。过去十年(1998-2008 年)期间外来人口急剧增加，目前已达 389 万人，占意大利人口 6.5%。过去几年，在意大利合法居住的外国人的数量增长速度大致维持不变(2007 至 2008 年为 16.8%，2008 至 2009 年为 13.4%)。

54. 移民确实是意大利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资源，对意大利所有方面的进步作出了贡献。

55. 与此同时，无正常身分的外国人流入我国的严重现象是令人日益关注的问题。鉴于地理原因，意大利依然是最容易出现此种非正常移民流动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一。意大利意识到这种情况，因此一直在执行有关移民的法律，并在修订移民法时始终充分尊重宪法原则尤其是尊重法律确定性的价值。控制大量移徙流动的工作对任何国家都是非常严峻的挑战。在这方面，有关强行遣返不享有国际保护的非法移民的协定，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促进正常移徙的有益手段。切

实可行和可持续的遣返政策，也是确保庇护制度的相关法律保障措施不致遭到滥用的重要因素。

(b) 庇护政策：难民融入意大利社会

56. 意大利境内的外国人享有意大利公民获得承认的同样的基本权利，包括国际条约规定并扩大到适用于非公民的权利。

57. 在国内一级，“不驱回原则”已载入《综合移民法》(第 19.1 条)：即使在承认其难民地位的必要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个人在被遣返回原籍国后可能会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危险，则不得将之驱逐出境”。

58. 在寻求庇护者和更广义的难民地位方面，现已设想了实施欧盟指令的其他附带保护措施，据以促进加强对申请人的保障。过去几年期间，意大利已成为定居国，并正在与联合国主要的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共同处理这一问题。

59. 由内政部、地方当局和难民署的代表组成的 10 个属地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寻求庇护者的申请。此外还在 2008 年 10 月增设了 5 个科，以求加快这一进程，并在 3 个月内审议申请要求(目前处理申请案件的平均时间已少于 2 个月)。过去几年期间，庇护申请数量大幅增加，1998-2008 年期间为 173,000 件，而仅在 2008 年一年内已经从 14,053 件增加到 30,324 件。约有 40% 的申请人获得了难民身分或人道主义保护/辅助性保护。

60. 在意大利提供的接待和融入社会措施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制度。该保护制度的基础是中央和地方当局作出的共同努力，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其间。按照《综合移民法》的规定，该制度通过国家庇护事务和政策基金获得资助，该基金的资源专用于接待寻求庇护者及其家人以及保护难民和有权获得辅助性国际保护的人。2009 年，这些资源约为 3,000 万欧元，此外还有欧洲难民基金提供的其他资源。

61. 意大利另一种相关现象涉及孤身外国儿童。《综合移民法》(第 19、第 32 和第 33 条)禁止将他们驱逐出境，规定设立外国儿童事务委员会，并确定了签发居留许可证的条件要求。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评估孤身外国儿童的地位，寻找他们在原籍国的亲属，在存在有利条件时采用协助遣返措施，并通过原籍国重新安置方案支助实现家庭团聚。按照现行法律，孤身外国儿童在年满 18 岁后即有权获得居留证，条件是他们能证明已在意大利至少居住了三年，而且参与融合方案的时间至少已有两年。2009 年 7 月，该委员会报告指出，意大利境内约有 7,000 名孤身外国儿童，其中只有 23% 通过身份证件获得了确认。为了建立一个分布各地的全国性网络系统来照管孤身外国儿童并使之融入社会，在意大利全国市镇协会合作下于 2008 年开始实施保护孤身外国儿童的国家方案，移徙者融入社会基金为该方案提供了 1,000 万欧元的资助。

(c) 立法框架：最近的修正案

62. 被称为“安全一揽子方案”的计划载有 2008 年新的移民措施，还载有涉及一系列更广泛的安全相关问题的其他条款。这项“一揽子方案”旨在切实确保实施合

法性原则，并更有效地应对非法移徙的状况及其与普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关系以及对社会的不良后果。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制止个人犯罪行为，其中没有一项可被解释为针对任何社区、种族或族裔群体，也不是为任何形式的歧视或仇外心理所促成。

63. 可以“驱回”非法进入意大利或在意大利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将他们押解到边界、驱逐出境或向他们发出驱逐令。

64. 这些措施的特点一贯是严格遵守法律并认真评价每一宗个案。值得一提的是，国家立法规定，任何由一个行政主管机关签发的驱逐令都必须受到司法控制。

(d) 与原籍国及过境国的合作：海上救援行动

65. 意大利充分意识到在地中海发生的种种不幸事件，而地中海北岸和南岸各沿岸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意大利当局在其正常活动和在紧急情况下所作的努力是显而易见和众所周知的。过去几年期间，意大利海军在海上救援了数千人并仍然在开展救援行动：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共救援了逾5.2万名移徙者。

66. 意大利与原籍国和过境国签署的31项双边重新接受协定也促进了移民回返。因此，与原籍国和过境国的合作对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仍然至关重要。

67. 地理环境使意大利特别易受移民潮的影响，而这些移徙者的最终目的地是其他一些地方，主要是北欧。因此，意大利与欧洲其他的地中海国家一样，期待切实加强欧盟的共同移徙政策，此种政策涉及边境管制和分担财政负担两个方面，其中包括不同类别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2. 贩运人口

68. 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意大利对贩运人口行为深感关注，认为应将此种行为视为我们时代最可耻的罪行之一，因为贩运活动将妇女、儿童和青年置于特别危险的境地。这依然是必须予以应对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意大利于2006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这一行动和其他一些行动一起，证实了意大利在包括新的奴役形式的这一领域方面所作的承诺。

69. 为了对付这种现象，现已在以下两个干预领域取得了进展：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采取的行动，以及得到专区、公营和私营社会服务部门保障的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2000至2009年期间为大约600个项目提供了资助，据以暂时向大约1.5万名受害者提供住宿、食物和社会援助。

70. 2003年通过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新的综合性法律，规定了一些新的罪行(逼迫为奴罪，贩运人口罪和贩卖奴隶罪)，并确定了一项新的法律框架，该框架以受害者和人权问题为导向，敏感体现两性平等和儿童问题，其重点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现已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资助一些融资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援助和暂时照料遭受性剥削和工作场所剥削的奴役和贩运人口罪行受害

者。通过这一基金，在 2006 至 2009 年期间实施了 72 个项目，涉及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达 1,000 余人。

71. 在贩运儿童方面，意大利的法律严惩“无论是由何人组织或推销其旅程”的“旨在通过儿童卖淫营利的旅游活动”。最近的几项立法修正案明确规定旅行社有义务在广告材料中说明意大利法律将惩罚此种罪行。意大利公民在海外或外国人与意大利公民共同在海外犯下此种罪行时，也将按照治外法权原则予以惩处。

3. 融合政策

72. 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机会，是成功实现社会融合的关键支柱。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实施全面的融合政策促进这一进程。为此，一种重要的手段是于 1999 年在每个省设立了移民事务属地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地方当局、在地方一级积极协助移民的商会和金融机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代表组成。对于监测移徙工人在全国各地的存在和处境以及当地社区吸纳他们的能力而言，这些委员会至关重要。

73.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外籍移民及其家人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成员是国内非政府组织、移徙者协会以及积极推动移民融入社会的全国性工会的代表。

74. 在诸如获得公共住房和其他移民社会福利等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最近采取的一些立法措施的主要依据是与申请人居住期长短相关的标准。在这方面还应指出，意大利是唯一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43 号公约)的有大量移民流入的工业化国家。

与宗教界对话

75. 移徙现象涉及意大利境内存在信奉不同宗教或信仰或实行不同习俗和传统的人的问题。因此，我国极力鼓励在各级开展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并采取其他各种举措，以求促进不同的宗教全面地相互了解。例如，设在内政部的宗教政策观察站负责研究和评价宗教现象的所有组成因素。

76. 为了落实有关宗教自由权的宪法原则，政府可以与宗教团体和教派商定特别协议。为此，总理办公室设立了宗教团体和教派特别协议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和评估宗教团体和教派提出的要求，并拟定协议，据以规范以下等项问题：承认由不同宗教教派牧师主持的婚姻的民事效力，以及在军队、医院和监狱等集体机构中提供精神援助的问题。此外，不可忽视宗教自由咨询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4. 保护免受酷刑之害

77. 意大利《宪法》第 13 条特别规定，“对个人进行侵害致使其自由受到限制的身体和道德暴力行为应受到惩处”。因此，意大利法律制度惩处可被视为符合相关的《联合国公约》第 1 条确定的酷刑定义的所有行为，并通过确定犯罪事实

和加重处罚情节的制度确保进行此种惩处。因此，尽管意大利刑法没有将酷刑定为典型的具体罪行，但仍然可以对酷刑进行惩罚。

78. 意大利法律制度在一系列广泛的犯罪行为中采用了酷刑的概念，(这些行为包括非法拘捕、不当限制个人自由、对被拘留者和囚犯滥用职权、非法检查和搜身)。刑法中另一些适用于通常应加重惩处的情节条款还规定了更多的此类罪行，包括滥用权力和公职。还应该指出，《战时军事刑法典》(第 185 条之二)已在 2002 年规定了酷刑罪。

5.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79. 意大利政府承认，意大利社会一些部门不同程度地持续存在着偏见和种族主义的态度，并认识到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消除此种态度。显然，为了防止和消除偏见以及禁止歧视性态度和行为，光有法律文书还不够：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在实地开展工作，促进不同的文化和信仰顺利地进行互动。

80. 如上文所述，非歧视原则是意大利《宪法》主要支柱之一，国内法律在提及妇女、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等不同类别的人时依据的就是这项原则。在这方面，意大利政府在 2003 年按照欧盟第 2000/43 号指令通过了一项综合性法律，该项法律依据是在公营和私营部门获得下述机会方面享有同等待遇的原则：就业、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的成员身份、社会保护、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教育、货物和服务。由于对歧视行为可提出民事诉讼，因此保障了向受害者提供司法保护，包括提出有利于受害者的推定证据和赔偿损失。

81. 意大利法律制度载有具体的条款，据以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包括旨在散布基于种族或族裔仇恨思想的行动以及煽动作出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的暴力的行为。现行法律惩处组建特别旨在煽动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动机的歧视或暴力的组织、协会、运动或团体的行动。现行法律还规定基于歧视或种族仇恨原因所犯的罪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罪行。至于使用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政治语言，法律规定司法当局有权并必须查明政治代表人物的文件、讲话和计划中是否存在犯罪内容。

82. 按照 2001 年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要求，意大利在 2006 年通过了《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阐述了为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性做法而在立法和体制框架内采取的所有行动和措施，还详尽说明了相关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83. 这方面的重要实例之一是开展纪念大屠杀的活动，包括与每年 1 月 27 日纪念日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是由一个国家委员会在相关机构参与下协调开展的。

6. 少数群体：罗姆族群和辛提族群

84. 关于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民族，意大利《宪法》第 6 条规定“共和国通过特别法律保护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1999 年通过的一项具体的法律根据

定居的历史过程确定了 12 个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并规定学校、公共行政部门和媒体必须保护他们的语言。

85. 按照上述《法令》，承认某一“语言少数群体”的基本标准是它在我国某一特定地区定居的稳定性和时间的长短。根据这项法律，罗姆族群和辛提族群不能被视作“语言少数群体”。

86. 2008 年在意大利三个行政区进行了人口普查，目的是评估在定居点生活的人的情况，无论其国籍或族裔为何。这次普查是一项进程的初步和基本的阶段，该进程的目的在于确保意大利当局采取社会、福利和融合措施，据以改善包括罗姆人在内的这些人的生活条件。受普查的定居点共有 167 个，其中未经批准设立的为 124 个，经批准设立的为 43 个，受普查的人口为 12,300 人，其中 5,400 人是儿童。这次普查工作是由国家警察部队在意大利红十字会和市警察部队密切合作下开展的。

87. 意大利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据以为罗姆族群和辛提族群融入社会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最紧迫的优先事项包括住房、就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这些都应被视为真正融入意大利社会的基本因素。

88. 2007-2008 年期间向国家社会政策基金和移民社会融合基金拨出 700 万欧元的款项，用以减缓住房问题、支助罗姆族儿童融入和参与学校生活和活动并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欧盟提供的额外财政资源可专用于促进罗姆族群和辛蒂族群融入社会和反对歧视行为。现已建立了使中央和地方行政当局携手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全国网络系统，其目的是将在全国各地收集到的有关罗姆人经历的数据集中在一起并加以比较，据以统筹行动和更好地利用相关资源。

89. 在罗姆人人数量特别多的行政区和市镇推广并实施了具体的政策。现已制定了诸如学徒训练方案和实习方案、咨询台、指导和就业支助以及培训罗姆人文化调解员等措施。

90. 在罗姆族群和辛提族群接受教育的权利方面，这两个族群在 2008-2009 学年入学的学生为 12,838 人。现已采取若干行动，通过促进教师参与、提供充分的场所和财政资源，支助这些学生融入学校系统。现已通过由地方行政当局和学校实施的一项分散管理的战略，将以前的各种中央管理模式综合成为一个整体。教育部和“罗姆语歌剧”协会已为此签署了具体的协议。此外还将在其他的罗姆族、辛提族和“流浪者”社团的合作下，采取其他的类似措施。

7. 两性平等；暴力侵害妇女

91. 两性平等是一项基本权利，是意大利民众共同的价值观，也是达到社会及经济增长、就业和社会融合的国家及国际发展基准的必要条件。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并消除现有差距，意大利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努力争取实现两性平等，采取的途径是制定和执行具体的两性平等法律和措施，诸如实施行动方案、建立监督机制和开展提高社会认识的宣传运动。

92. 根据意大利《宪法》第 3、第 35 和第 37 条所载的主要原则，2006 年《两性平等法》等若干项法律规定了预防措施和制裁措施，并规定应向性别歧视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2003 年修订了意大利《宪法》第 51 条，据以规定共和国将“通过适当的条款”促进“男女权利平等”，该修正案还重申妇女享有在合法和有效条件下担任公职的人权。

93. 意大利政府开展了研究和调查工作，并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据此制定了诸如题为“社会安全领域的紧急措施和反对性暴力和跟踪骚扰行为”的《第 38/2009 号法令》等具体准则和措施。通过该项法令，“跟踪骚扰行为”现在在意大利属于罪行，此种罪行如果是受害者的前伴侣或丈夫所为、或涉及儿童时，将予以加重惩处。

94. 目前正在实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其他许多举措和项目，并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和宣传运动。其中最重要的项目是建立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网络系统，以便启动一个免费电话中心，向暴力受害妇女全时提供多种语言服务，据以促进中央和地方当局与有关社团合作开展联合行动。

95. 另一项重要举措是开展中的建立“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全国观察站”的工作，该观察站的任务是协调地方当局、反对暴力中心和其他实体的工作，监测公共行政部门开展的所有旨在消除性暴力的活动，并制定一项打击包括家庭暴力的任何形式暴力的《国家计划》。

8. 人权与反恐

96. 意大利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将反恐视为国家优先事项。开展这场斗争时可以而且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必须将反恐行动视为意大利当局致力于积极努力保护人权和保障人民安全免受恐怖袭击的坚定承诺。

97. 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意大利已通过一项法律，据以提供包括财政支助的福利，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遭受恐怖主义或黑手党式犯罪组织影响的人(和遭受严重或致命伤害后果之害的人)。1999 年为此设立了用于有组织犯罪受害者的特设基金。

98. 现已采取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据以更新现有的反恐法律。此种法律框架还载明一种为防止国内或国际恐怖行为而可采用行政驱逐措施的特别情况(《综合移民法》第 13.1 条)。

99. 意大利没有确立和制定任何适用于恐怖案件的特别管辖权或程序。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事实上仅限于审判被控犯有军事罪行的军职人员。犯有恐怖罪的人只能由普通法院审理和定罪。此外，在恐怖案件中并没有采取措施克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公约》第 4 条)。因此，在处理恐怖案件时，都确保在审判和调查期间采用普通程序和无罪推定原则，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进行审查证据和提供资料等工作。

100. 对于这一问题，宪法法院曾采取了各种干预行动，首先是强调意大利法律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具有有效的保障框架，据以充分和全面地保护个人基本权利。

101. 关于包括安全和情报事务部门的国家安全系统，值得指出的是在 2007 年对这一系统进行了改革，并由一个议会委员会认真监督。应该指出，这一改革是在议会绝大多议员赞成后进行的。

9. 司法系统和监狱管理

102. 意大利的司法系统遵循“适当法律程序”的原则。《第 2/1999 号法令》按照《宪法》第 111 条的规定发展了这项原则，目的是加强如下的指控模式：仅受法规(“适当法律程序”)规范的诉讼制度；法官的公正性；在听取诉讼双方申诉后收集证据，包括在被告表明同意、在无法通过听取双方申诉取证、或在有非法行为迹象时可受理克减要求；控辩双方“武器平等”；合理的程序持续时间；获得及时告知的权利。

103. 至于普通民事和刑事司法，意大利司法系统规定了三个主要阶段：一审判决，其中任何争议均由主管属地法院一审裁定。可就此种一审裁决向第二名法官上诉，以避免产生司法错误的风险。最高上诉法院则行使第三个司法控制手段：某一裁决在该阶段最终确认后，该判决即为最终判决。

104. 关于司法诉讼的持续时间，考虑到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建议，意大利正在计划审查一些致使司法进度慢于欧洲标准的正式程序，例如缩短获得索赔的时间，尤其是在第三级审判中获得索赔的时间，以及加强采用替代性程序。2008 和 2009 年期间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不过这方面的挑战依然十分严峻。

105. 现已特别重视意大利少年司法制度，以求应对儿童的需求。优先的任务是确保他们享有更好和更适宜的生活条件并加强社会融合、恢复正常生活和赔偿。最近制定了一项法案草案，据以进一步使司法系统与罪行类型及儿童状况相关的应对措施多样化并适应儿童的需求，从而提供更多的机会，使违法儿童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

106. 至于监狱管理问题，现行法律确立了明确的系统，其中包括拘留和许多不同的替代措施。按照联合国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细则》，被剥夺自由的人充分享有健康权以及包括接受培训的受教育的权利，以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和职业生活。此外还特别重视服刑的妇女，允许她们同不满 3 岁的子女同住，并可使用拘留中心的托儿所。现已根据被拘留者与监狱管理当局间的协议(即所谓的“待遇方案”)制定了一些替代措施。最近按照这些原则在政府一级制定了关于意大利监狱问题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定于 2012 年实施，目前正在由议会审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7. 意大利《宪法》确保公平地增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意大利《宪法》规定了各种经济权利，如财产权、自由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工作权和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成立工会的权利(第 39 条)、享有平等

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第 36 条)、平等工作待遇权利(第 37 条)和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第 38 条)。

108. 此外,《宪法》还规定国家必须落实社会和福利政策并促进实现社会公正。因此,必须保障落实下述各项权利:健康权以及享有最高标准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权利,同时必须确保人人享有免费医疗保健服务(第 32 条),确保处境困难的人达到最低生活标准(第 38 条),提供家庭保护,尤其是保护母亲和儿童(第 29-31 条)。

109. 减贫斗争是通过各种措施进行的,这些措施包括扩大就业机会,提供确定方向的具体手段和获得工作的机会,制定鼓励经济发展的报偿制度,以及向生活贫困家庭提供支助。此外,鉴于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意大利还在 2008 年采用了一些非常措施,以提高家庭、工人、退休人员和低收入者的购买力。

110. 按《宪法》第 3、第 30、第 33 和第 34 条规定,社会包容和融合是意大利公共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则。现已采取若干措施,保障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并确保达到有效的入学率,并应对个人和集体的需要,包括残疾学生或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弱势群体、移徙者和罗姆族儿童的需要。现已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更重要的是在辍学率居高不下的地区拨出充分的财政经费。已经设想实施中小学免费义务教育。2007 年,这种义务教育的对象已扩大到年满 18 岁的学生。小学提供免费教科书,还设想在其他的教学阶段采取具体措施,向家境不好的儿童提供奖学金。

111. 接受外国学生、尤其是涉及最近移民潮的外国学生入学,这一直是意大利教学制度的核心。这种做法的目的是确保这些学生按年龄和知识程度尽速融入学校生活。过去 5 年期间,外国学生人数大约增加了 140%:2007-2008 学年,在意大利学校注册的外国学生约为 575,000 人。

四. 成绩和最佳做法

A. 与民间社会对话和合作

112. 已在中央和地方体制内设立了若干常设协商机制(即委员会、工作组等),负责促进与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公开和经常的对话。

113. 在起草提交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的政府定期报告时,部委间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意见并接受这些意见,据以收集这些组织对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想法以及它们对报告内容的观点。例如,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意大利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上一次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B. 人权教育和培训

114. 意大利极其重视在各级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如果不为人们了解和认识，任何权利都不可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人权教育对于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并极大地有助于促进平等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对于防止基于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态度和行为并突显出这些态度和行为的本质而言，以及对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而言，人权教育也是至关重要。

115. 意大利按照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国际承诺包括《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已将人权教育列入从小学开始的各级学校的课程。

116. 现已通过由高等司法委员会负责开设的若干具体课程，促进对法官就司法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事项进行长期培训，培训的内容涉及此种保护的实效和司法程序中的相关保障措施，还涉及多元文化和移徙各个方面的问题。

117. 在培训警察部队方面，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已列入各级警务人员的培训课程。更广泛而言，执法人员都依照惯例接受培训，以便应对不断变化的现实。培训课程的重点通常是培养文化调解技能和提高处理文化冲突的调解能力。

C. 公务人员问责制

118. 在公务人员被控侵犯人权和(或)个人自由时，公民可要求对所涉公务人员的职责进行评估，或在所涉人员的上级调查指控的期间提出此种要求。在前一种情况下，可通过投诉书向司法当局递交此种要求，以便开始刑事诉讼。此外，若干内部调查机制也加强了这种控制系统，从而确保公务人员在开展正常活动时不致滥用或过度使用权力。

D. 国际发展合作

119. 意大利极力支持实施下述原则：任何国际发展方案的依据都必须是尊重人权以及增强社会、经济和民主施政。这在脆弱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尤其如此，因为在这些局势中，与各国、国际行为者和民间社会进行有效的协调，对于旨在为减贫、发展、安全和人权保护提供所需基本功能的工作至关重要。所以，意大利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发展、善政和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意大利在实施国际发展方案时，尽可能密切地与这些方案的受益方、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和所有其他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意大利认为能力建设是所有活动的关键组成部分，因为能力建设可以促进当家作主精神和可持续性，降低失败的风险，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120. 大体而言，意大利合作署拥有实施旨在加强伙伴国家机构能力的方案和项目的悠久传统。事实上，无论其活动的核心内容为何，几乎所有的方案在构想时都包括了能力建设的内容。总体而言，在确定活动内容时，最重视的是发展需求由实际需求所驱动的这一事实。不过意大利认识到，在其他问题方面、尤其是脆弱国家和冲突后局势的问题方面，依然有必须加以改进之处。

121. 按照《意大利合作署准则》，由意大利合作署推动实施的若干举措将人权保护工作与意大利发展合作政策挂钩。意大利通过发展合作方案支助了若干个项目，这些项目的重点包括以下问题：赋予妇女权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残疾儿童、坐牢的儿童和违法儿童、贩运行为受害儿童和出于商业目的性剥削行为受害儿童、童工等等。

五. 国家优先事项

A. 反歧视政策

122. 由于行政区和地方当局作出了共同努力，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见上文第 32 段)将开始在国家一级实施一项新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综合性系统，用以防止种族歧视并突显此种歧视的本质。

123. 第一项主要行动是将现有的电话中心服务转变成为一个网络联络中心，可能成为歧视行为受害者或证人的人可利用该中心，以本族语文填写表格，而该中心将立即予以处理。

124. 第二项行动是将现有的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变为反歧视国家办公室(后者所针对的不仅仅是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这项行动目前正在审议之中。

B. 促进移徙者融入意大利社会的政策

125. 意大利还通过欧洲委员会设立的欧洲社会融合基金推动实施移徙者社会融合政策(见第 72-74 段)。2007-2013 年期间，欧洲社会融合基金从其资源中向意大利拨出了 9,100 万欧元的款项，用以开展以下工作：就意大利社会融合系统的关键内容进行基本培训；使移徙者融入专业领域，包括为他们进行培训和采取具体的干预措施；开展宣传沟通工作，即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由文化调解员进行干预活动；建立多语文网站；确定用以评价社会融合政策实效和效率的参数；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信息。现已制定了 750 多个支助融入地方社会活动的项目，其中 62 个项目已获得资助，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C. 残疾人政策

126. 根据一项已保证能达到这一领域高标准的法律框架，并按照它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承诺，意大利于 2009 年 3 月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该《公约》的法令规定设立残疾人问题国家观察站，作为保障在若干行动者(机构、残疾人及其家人以及协会等)之间开展互动的公共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支助残疾人的政策。

127. 具体而言，该观察站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一项增进人权和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两年行动方案，按照《公约》第 31 条收集统计数据，制定和实施支助残疾

人的措施，以及促进有助于确定将在其中开展这些行动的领域中优先事项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D. 推广国际举措

128. 意大利拥有在国内外增进和维护人权的悠久传统，并认为保护人权的工作在保障世界各地的和平、防止冲突和促进发展稳定的民主社会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29. 意大利的民主传统是它参与为促进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透明和有效治理开展的共同努力的基础。然而，如果不切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目标没有一项能够实现。为此，意大利将继续以其国家身份并以欧盟成员国的身份，最大程度地重视在世界各地增进人权。

130. 意大利主张通过多边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对话和合作，坚定地依照普遍、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捍卫人权。

131. 意大利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并始终铭记它在争取成为候选国时所作的承诺，因此它一直在与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密切合作，努力加强联合国的人权系统。意大利还致力于在区域框架内促进保护人权，并积极支持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

132. 意大利致力于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实效和信誉。在这方面它特别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意大利一贯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特别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并已经向接受审议的国家提出了若干建议。

133. 意大利特别重视在其承诺中确认的优先问题，并已经为处理这些问题拨出了专用资源。意大利一贯站在禁止死刑斗争的前线，在它的提议下提出了一项跨区域倡议，促成大会在 2007 年通过了全球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

134. 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问题，意大利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十分积极地争取确保在相关的工作组内不断切实地研究这一问题。此外，意大利最近还于 2009 年 6 月在罗马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目的是也使我国民众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秘书长儿童与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 2008 年秋季在意大利政府主持下建立的前儿童兵网络组织的一名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

135. 意大利在与实施《人权教育纲要》的其他国家相互协调下，积极推动在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中加强审议人权教育问题，并期待切实执行这一领域的世界纲领，还期待在合理的期限内通过一项联合国人权教育宣言。

136. 意大利坚定地承诺保障尊重宗教自由，并制止在族裔和宗教原教旨主义鼓动下在世界各地任何国家或危机地区采取的暴力和迫害行动。因此，意大利将继续在与欧洲联盟密切协调下，积极参加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讨论和采取的措施，以求促进和加强保护世界各地的宗教自由。

137.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意大利积极促进通过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 号决议，并正在拟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

行动计划》，据以进一步统筹协调和相互一致地开展所有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活动。此外，意大利在最近担任八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2009年9月)举办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会议，首次提请八国集团注意这一问题。该次会议讨论了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强奸和跟踪骚扰等)，因此有助于提高对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

138. 意大利还在担任八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推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反恐宣言》，其中特别重视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执行难民法和实施法治的问题。
